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阳北路加油站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贵州中海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金阳北路加油站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编制《金阳北路加油站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

定的报告初稿。初稿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报贵阳市交委上会。

2、履行地点：贵阳市。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共计¥7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报告编制费用、税费、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供报告初稿后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在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及最终稿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尾款。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其他

1、乙方以资质公司的名义出具报告并盖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资质公司出具的报告等同乙方的工作成果。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1588525706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陈有春



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 F 座 13 楼 13 号

电话: 0851-82263930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MA6HE757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52050110132300001096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